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BAO GROUP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保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7)

**自願公告
就銀行融資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本公告乃由中國天保集團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擬訂立一份企業擔保協議，向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懷來支行(「該銀行」)提供一筆最高金額為人民幣800,000,000元之擔保(「擔保」)。該擔保旨在保證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懷來天保康養服務有限公司(「懷來康養」)(作為借款人)根據其與該銀行(作為貸款人)訂立之銀行融資協議(「融資協議」)妥為履行相關義務。該銀行授出一筆長期貸款，將於2041年7月到期，利率為中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減60個基點，年度還款總額乃根據天保京北健康城業務發展設定。

董事局認為訂立融資協議及提供擔保之目的乃為懷來康養的業務運營提供有利融資資源，以強化其現金流量管理及天保京北健康城的發展。

董事局認為融資協議及擔保之條款乃經協議各方公平磋商確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本公司提供的擔保並不構成任何須予公佈的交易及／或關連交易。按該銀行要求，董事局謹此自願作出披露，以通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擔保的詳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承董事局命
中國天保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保田

香港，2025年12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保田先生、申麗鳳女士、王新玲女士、李亞睿鑫先生、王慧杰女士及臧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清旭先生及李煦先生。